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境外人员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有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视为本附加条款的一部分。若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条

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国境外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及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且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范围内**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运送和送返费用：

(一) 紧急医疗运送

1、将被保险人运送到距离本附加条款项下事故发生地最近的且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当地医院；

2、救援机构授权的医师首次认为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其他医疗条件合适的当地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

3、在运送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

4、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商业航班。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

(二) 紧急医疗送返

1、救援机构授权的医师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基于实际医疗需求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商业航班返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如救援机构授权的医师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2、救援机构授权的医师认为被保险人伤势或病情允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回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机场。若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离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最近的机场。如救援机构授权的医师认为被保险人在

抵达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上述机场所在地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医疗送返责任终止。

3、如救援机构授权的医师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救援机构将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支付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

(三)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以上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

(四)以上救援服务所需的费用(除被保险人自负费用外)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五)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主合同所列责任免除事项之一(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但若该免除事项在本条中未作规定，而主合同中有规定的，适用主合同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六)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七)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八) 根据救援机构授权医师或被保险人的主治医师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九)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十)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一)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二)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救援机构自行与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结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或赔偿义务。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七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服务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九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2、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3、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 4、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一、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授权医师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并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按照国际实践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释义

第十一条

1、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的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在境外工作。

2、突发性重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被派遣至境外工作时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的生命及不宜继续在境外工作，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十二个月内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3、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

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5. 流行疫病

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6. 大规模流行疫病

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其他

第十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